

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文件

沪海大海洋科学学院办[2017]17号

海洋科学学院关于教务助理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经个人申报、基层教学组织推荐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，任命于潭同志为教务助理，任期为一年，协助副院长负责教学改革、国际化教学等相关事宜。

海洋科学学院
2017年9月20日

抄报：校办，人事处，教务处，学生处

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

2017年9月25日印发
